

梵天盧叢錄

冊七

大天子之書

十一

梵天盧叢錄十三

慈谿柴 萬小梵

李自成張獻忠事輯五十三則

自成之母生自成。嘗夢一皇者服袞冕。謂之曰。吾送天破星來為爾兒。醒而誕自成。遂命名曰皇未兒。

自成又小字秉兒。或訛言宋阿罩。相傳自成先以膠濟販棗為業。四五年積貲數萬。乃以贏餘遍周鄉里之困苦者。人望漸歸。思一報其德者亦漸多。李遂陰有異志。動諸人以誘言。僉曰。吾等今日之尚生者。實公之賜。雖死惟命。李笑慰之。

霜猿集一詩云。玉皇西狩下天都。縱使圓狼鬪赤鳥。賽過五紅。

驚一座。戊辰元旦受嵩呼。注云。崇禎元年戊辰正月上日。天子御正殿受朝賀。時李自成未為賊。在米脂山中會飲。擲骰賭酒。以一人得五紅為勝。自成奪骰謂衆曰。我當得大紅。汝等呼我為皇帝。一舉手果得六紅。自成奮臂曰。汝等拜我皇帝。羣不逞俱被酒爭下階叩頭。稱皇帝萬歲。自成引此自負。潛懷不軌之志。

自成投甘督部將王國為兵。漸以戰功升為將。一日敗於川。引十八騎跣足行商洛中。其時軍律嚴。兵敗必斬。自成乃倡議曰。今兵敗歸亦死。不歸亦死。死一而後策或可倖免。今者歸不如遁也。衆響應。乃遁山中為寇。嘗讀書。觀乾象。咄咄自語掩卷謂

左右曰。汝亦知漢高之百戰百敗而得天下乎。顧其所讀書。自謂傳自異人。甚祕。人不得而知。

自成妻韓氏。故娼也。縣役蓋君祿與之通。自成將偕李過往甘州。乃先殺淫者。後妻邢氏。又與高傑通。傑竊之以降。潼關原之敗。妻女為官軍所得。

自成破城。常縛多人。令童子操刀殺戮。少有畏憚。即刃童子。有黠悍者。遂以善殺為樂。上下馬如飛。殺人如刈菅。名之曰孩兒軍。

劉宗敏者。藍田鍛工也。有勇力。自成嘗離其大營。偕宗敏步入道旁叢祠中。惟孩兒軍張鼐者從。賊中所稱小張侯也。自成知

宗敏有歸命意。太息曰。人言我有天下分。若盍卜之於神。吉則從我。不則亟殺我以降。宗敏曰。謗納其刀於腰。再拜。三投之皆吉。起而殺其兩妻。曰。吾今死生從若矣。軍中將士亦有殺妻子願從者。

自成破洛後。聲勢日益張。朝廷密下秦撫汪喬年圖之。米脂令邊大受執自成族人拷得其祖瘞地入萬山中二百里。有李氏村。村旁聚塋十六冢。中一家始祖也。相傳穴為仙人所定。有鐵燈架。燭火塘中。曰。鐵燈不滅。李氏興發。中有螻蟻數石。火光尚熒熒然。斷其棺。骨青黑色。毛骨被體而黃。腦後穴如錢大。中蟠赤蛇長三四寸。有角。見日而飛。高丈許。以目迎日色而吞。乍者

六七。顧眼射日尚未開。反而仍伏。喬年殛顱骨。并蛇腊之以聞。
後矢着闔目。舉事無成。

自成破鳳陽。殺戮之慘。天地為黑。有縛人之夫與父而淫其妻如。然後殺之者。有驅人之父淫其女以為戲。而後殺之者。甚至裸孕婦於前。共卜其腹中男女剖而驗之。以為戲。一試不已。至再至三者。又甚至以大鍋煮油。擲孩子於內。觀其跳躍啼號以為樂者。或殺人而間以蘆葦薪木堆城下。縱火焚之。令穢氣煙燄薰逼城上守兵立化。

自古生民之禍。未有如明季者。自成荼毒生靈。日以殺人剝足剗心為戲。襄城陷。劓刖諸生百九十九人。河南陷。得福王常洵。均

王血雜鹿醢。書之謂之福祿酒。其圍汴也。城中饑民相食。雖周親不能保。水中小紅蟲。斤值三千錢。屋上瓦松。斤值千二百錢。有騎過。羣隨候其糞。爭食之。城中白骨山積。饑民至敲骨吸髓。其後賊決河灌城。民盡為魚。獻賊陷武昌。殺人無算。由鸚鵡洲至道士洑。浮尸蔽江。踰月。人脂厚寸許。魚蠻至不可食。有述之而不忍聞者。

自成巡營嚴密。人不得逃。逃者謂之落草。磔之。且連營百里。竟日不得越。禁行囊。勿藏白金。精兵許携妻子。戒旁漁。生子棄勿育。收男子十五以上四十以下為兵。一精兵容私從為之掌械。司磨執炊。少者十餘人。駝驛少者十餘載。過城市不令處室廬。

寢興一單布幕。製棉甲。綵綻至百層。輕厚甚。矢砲不能入。一兵卒。馬三四匹。冬則掠茵褥藉其蹄曰。恐其寒也。剖人腹為之槽。馬沒此鋸牙。思噬若虎豹。軍止即出。較騎射。白站隊。及晡方畢。夜四鼓。蓐食以聽令。所過值崇巖絕坂。騰而直上。毋得旁踰。水惟黃可阻轡。淮泗涇渭人皆翹足踞馬背。或抱鬚緣尾呼風而前。馬蹄所壅。闊水為不行。下流淺不盈尺。步兵褰裳徑涉。臨陣列馬三萬。名三堵牆。前者反顧。後即殺之。戰久不勝。馬兵佯敗追之。則步卒之伉健者。長槍三萬。擊刺若飛。馬兵回合無子遺矣。其攻城也。束手降者不殺不焚。守一日殺十之三。二日殺十之如三日。屠殺人束其尸為燎。謂之打亮。城將陷。步兵萬人周堞。

下。防縕城者。馬兵徼於外。承其隙廵之。張獻忠至殘忍所攻城。一門陷。則一門可逃。自成若覆舟於海。無噍類。諸營校所獲馬騾者。上賞弓矢鉛銃亞之。卷帛復次珠玉為下。

自成多購斬黃人為間。或携藥囊著蔡為醫卜。或談青鳥姑布星家言。或為緇衣黃冠。或為乞丐戲術。或為肩挑買賣。或為皮鐵雜藝。分布江皖諸境。覘伺虛實。甚至癸未會試於路徼截赴京士子。說透打合。為之寅緣中式。以作內應。以故城破之日。雲合響應。一呼咸集。人竟莫測所泛。如某某登癸酉榜。文甚佳。亦賊代通關節者。

自成未稱帝時。其臣下勸進表有云。兩條勁腿。馬趕不前一部。

鬚鬚蛇攢不入。白帽戴額。依稀秦始之皇。黃袍加身。彷彿漢高之祖。諸如此類。不可枚舉。

崇禎十七年正月朔。自成即順王位。是日風霆黃霧四塞。自成意不悅。偽學士姜學一進曰。此正所以掩大明也。自成乃悅。自成既陷京師。戎帽窄袖衣。乘烏驥登皇極殿。據駁座。大學士魏藻德成國公朱純等皆歡迎。不許。乃召見。京朝官自牛金星下六政府皆雜坐。以次呼名。自成親選七十三人。金星選一十七人。列為三等。奏聞榜發。俱不用。用其要者。除發榷將軍署。榜笞索金。自嘉定成國公以下。皆免體杖。項夾脰箍。膚虐無虛日。於是諸臣始稍稍遁去。乃殺諸勲衛於平則門外。逐閹人出城。

無老幼貴賤數十萬。不許復入。開科取士。用書義。中式者十八人。命輦清焚太廟神主。進榜批索銀凡七千萬。侯家出十之三。閹人十四。官十二。估商十一。餘官中內帑器皿。以及鼎耳門環。細絲裝嵌。剔括殆盡。初鑄錢不成鑄金蠅。又不成。乃鎔金為餅。每餅千兩。竅其中。貫以鐵絲。凡數萬餅。括驃馬謀載歸長安。嘗曰。陝吾父母之國。形勢雄險。朕當世代都之。雖燕京。又豈能勝哉。

何璘澧州志。李闖之死野史載通城羅公山。明史載通城九宮山。其以為死於村民則一。今按羅公山實在黔陽。而九宮山實在通山縣。其言通城皆誤也。隨園云。有某者為余言。李自成實

竄澧州至清化鎮隨十餘騎走牯牛嶺在今安福縣境復乘騎去獨竄石門之夾山為僧今其墳尚在云余訝之既而有人至夾山命之探訪歸言見寺傍有石塔覆以屋塔面大書奉天玉和尚前有碑乃其徒野拂文文載和尚不知何氏予一老僧年七十餘尚能言夾山舊事云和尚順治初入寺事律門不言来自何處其聲如西人後數年復有一僧來言是其徒乃宗門野拂江南人事和尚甚謹和尚卒於康熙甲寅歲二月約年七十臨終有遺言野拂彼時幼不與聞寺尚藏有遺像命取視之則高顧深頤鷁目竭鼻狀貌猙獰與明史所載正同云按自成僭號奉天倡義大元帥後復自稱新順王其自稱奉天王和尚蓋

自寓加點以諱之耳。隨園引此深為嘯亭雜錄所譏。謂為好亂者也。然自成之死，世所傳不一。而言死於村民則一也。據聞村民既鉏死自成，剝其衣得龍袞金印。眇一目。村人乃大驚。則自成固非令終者。史冊所傳不可誣也。又按明史何騰蛟傳。李錦自成從子。後賜名赤心。高必正自成妻高氏弟之歸。騰蛟於荆州也。騰蛟上疏言。元凶已除。稍洩神人憤。宜告謝郊廟。唐王大喜。立拜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封定興伯。而竟自成死未實。騰蛟言。自成雖死。身首已糜爛。不敢居功。固辭封爵。不允。是當時亦有疑其未死者。故本傳兼存。請遣官驗尸之說。與豫英親王奏有降卒言。自成竄入九宮山。為村民所困。自縊死。尸朽莫

辨者。合然果其未死。則所稱得龍袞金印而眇一目者。繫何人耶。

張獻忠幼時。頑鈍不靈。讀書祇識一君。則敬。臣則忠之忠字。其餘一字不能記憶。師因笞之曰。板打學生手。命對之。張應聲曰。刀斬帝王頭。師大驚。因知其非凡。

張少時常有目疾。又與人鬪。右手傷去一中指。後作賊。輒自誇曰。咱張老子一指天王。誰敢當者。羣賊因以一指天王稱之。

張嘗隨父販棗至蜀之內江縣。以驢繫紳坊。糞溺污石柱。紳僕詈之。鞭其父。喝令手掬赴他所。獻忠以客地。但怒視。不敢爭也。去而誓曰。我復來時。盡殺爾等。方洩吾恨。故後之入蜀也。奉毒

之慘。倍於他處。

張初從軍隸總兵王威犯淫掠當斬。別將陳洪範來竭力救之。威不得已斬其黨十七人。鞭獻忠百免亡。關中為盜。思舊恩。每飯必祝之。數詰其下曰。陳總兵活我。刻旃檀為像。事之後歸降於陳。頗馴服。熊文燦撫馭失宜。復叛去。

張初為小賊號黃虎。後稱八大王。嘗偽為官兵駐南陽之東關。以詐取宛城門未啟。而左良玉適至。駁而召之。張竊逸去。良玉追及。射之。矢着其印堂。又射貫其左手中指於弓靶上。兩馬相及。良玉袖刀劈其面。血流被甲。孫可望力前格之。得逸。至穀城。降官兵。嘗指其癩語人曰。此左將軍南陽時創我也。

張敗於鄖陽。窮竄深山中。聞某寺僧饒錢穀。故之。時有諸生數十在寺肄業。皆避去。而寺僧擅奉勇者百餘人。相與謀曰。我等出敵。彼敗。終不忘也。不如嫁禍他人。乃着諸生巾服禦之。張大敗。死者頗衆。以是積怨士子。後來遷戮於蜀。

張過湖。卜於洞庭君者三。不吉。大怒。仆洞庭君像。竟渡至中流。風發。覆賊百餘船。張怒而還。纜大船岸旁。捆所載婦女什器。汎以薪油。縱火燒之。凡千餘艘。連岸四十里。夜中水光如霧。

張每屠一方。備記所殺人數。貯竹圍中。人頭幾大堆。人手掌幾大堆。人耳鼻幾大堆。所過處。皆有此新統計。

張酷好朋友。遇相知。徹夜歡飲不憇。及去。厚贈之。而預遣人伏